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重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或“子公司”）的《告知书》。《告知书》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格尔木森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海化工”）对盐湖镁业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镁业管理人。

2. 盐湖镁业近年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负担沉重，未能有效实现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通过重整，可以有效降低盐湖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债务负担，优化股权结构，为其经营能力的提升创造条件。盐湖镁业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盐湖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54.55 亿元，公司对盐湖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约 349.5 亿元。现盐湖镁业被西宁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前述对盐湖镁业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收不确定性，预计公司资产今年将面临大额减值风险。与此同时，参照司法实践，重整程序中债务人的负债及股东权益可能面临调整，故不排除公司对盐湖镁业的应收账款（即债权）与股权会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减值的风险，其中公司对盐湖镁业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预计不超过 349.5 亿元，对盐湖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预计不超过 54.55 亿元（最终具体减值损失待后续根据盐湖镁业的重整计划确定），由此可能造成公司 2019 年业绩大额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发布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披露了债权人森海化工申请对盐湖镁业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盐湖镁业的《告知书》。《告知书》称，西宁中院已于2019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森海化工对盐湖镁业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镁业管理人。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就盐湖镁业被裁定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盐湖镁业破产重整申请概述

(一) 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格尔木森海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海莲

住所地：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申请事由：2019年9月27日，森海化工以盐湖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对盐湖镁业进行重整。

(二) 《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16日，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森海化工对盐湖镁业的重整申请，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9月27日，申请人格尔木森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海化工公司)以被申请人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盐湖镁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于2019年10月8日通知了盐湖镁业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7年至2019年期间，森海化工公司与盐湖镁业公司先后签订了2份《原盐采购合同》，约定由森海化工公司向盐湖镁业公司提供原盐产品供给服务。相关合同签订后，森海化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了相应的合同

义务，截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盐湖镁业公司欠付森海化工公司原盐产品货款 12859329.69 元。同日，森海化工公司向盐湖镁业公司发送《债权催收函》，要求盐湖镁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偿付上述货款。2019 年 9 月 1 日，森海化工公司收到盐湖镁业公司《复函》，盐湖镁业公司确认欠款情况与金额全部属实，但由于其公司目前面临严重的经营困难，资金短缺，故无力支付森海化工公司主张的 12859329.69 元到期债务。截至目前，盐湖镁业公司仍未向森海化工公司清偿前述债务。

另查明，盐湖镁业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895252.423 万，经营业务主要为金属镁、纯碱、氯化钙、聚氯乙烯、聚丙烯、氧化镁、氢氧化镁等镁系列产品以及焦炭、焦粉、复用水（再生水）的研究、开发与销售等。根据盐湖镁业公司提供的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盐湖镁业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97.96 亿元，负债总额为 406.96 亿元，净资产为-9 亿元，盐湖镁业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此外，盐湖镁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失衡，还本付息压力大，每年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无法覆盖债务本息，更无法筹集用于偿债的资金。上述原因导致盐湖镁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本案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依法对盐湖镁业公司享有管辖权。森海化工公司系盐湖镁业公司合法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对盐湖镁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盐湖镁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格尔木森海化工有限公司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16日，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4号《决定书》，西宁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镁业管理人。

《决定书》要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17号盐湖镁业债权申报办公室（原青海盐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晓琪、王熙

联系电话：0971-5564247、0971-5561792

三、盐湖镁业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盐湖镁业近年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负担沉重，未能有效实现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通过重整，可以有效降低盐湖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债务负担，优化股权结构，为其经营能力的提升创造条件。

盐湖镁业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盐湖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54.55 亿元，公司对盐湖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约 349.5 亿元。现盐湖镁业被西宁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前述对盐湖镁业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收不确定性，预计公司资产今年将面临大额减值风险。参照司法实践，重整程序中债务人的负债及股东权益可能面临调整，故不排除公司对盐湖镁业的应收账款（即债权）与股权会受到一定程度的调整，进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减值的风险，其中公司对盐湖镁业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预计不超过 349.5 亿元，对盐湖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预计不超过 54.55 亿元（最终具体减值损失待后续根据盐湖镁业的重整计划确定），由此可能造成公司 2019 年业绩大额亏损。。

公司将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与盐湖镁业管理人的沟通，协助、指导盐湖镁业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资产存在大额减值风险，可能造成公司 2019 年业绩大额亏损。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告知书》；
- （二）青 01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
- （三）青 01 破 4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